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8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英雄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美珠
　　陳祐吉
　　陳宜德
　　陳君杰
　　林素琴
　　陳仁俊
　　陳玟妤
　　陳君旺
　　陳凱彤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采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4月2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0萬698元。

理　　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7萬8,87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0萬69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3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玟君